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邱冠彰

電話：(02)8995-6119

電子信箱：b730002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2250051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」

(A17020000J_1122500516B_doc4_Attach1.pdf、

A17020000J_1122500516B_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以發訓字第112250051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



花府 112/02/16



1120031184